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硕士研究生考试

《法学综合（一）》考试大纲

（2018年8月）

I. 考查目标

《法学综合（一）》包括法理学和民法学两部分，具体考查目标如下：

一、法理学考查目标

阐释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范畴，揭示法律现象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掌握法律实质内蕴，理解法律的内在精神、基本原则以及价值理念，培养法律思维方式，具备审视法学理论问题和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环节实践问题的能力。

二、民法学考查目标

掌握民法基础理论和我国民事主体制度、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物权制度、债权制度、人身权制度、民事责任制度等民法基本制度框架。掌握民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及其影响，能够运用正确适用民事法律及运用民法原理处理社会民事纠纷，全面了解民事权利的体系，准确把握各种民事违法行为的构成及其后果。

II.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一、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试卷满分为150分；考试时间为180分钟。

二、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三、考试内容及分数结构

法理学 75分

民法学 75分

四、试卷题型结构

试卷题型结构为名词解释、简述题、论述题。

Ⅲ.考查内容

第一部分 法理学

一、法的概念

- (一) 法的现象与本质
- (二) 法的价值
- (三) 法的特征、要素与程序
- (四) 法的功能与作用
- (五) 法与道德、习俗、政策的关系

二、法的演进

- (一) 法演进的阶段与动因
- (二) 法起源的原因与过程
- (三) 法起源的形式与规律
- (四) 资本主义法的本质与特征
- (五)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与特征
- (六) 法的传统与现代化
- (七) 社会主义法制与法治

三、法的创制

- (一) 法的制定
- (二) 法律规范与法律体系
- (三) 法的渊源与法的分类
- (四) 法的效力

四、法的实现

- (一) 法的生成、实效与实现
- (二) 法的适用
- (三)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 (四) 法律关系
- (五) 守法与违法
- (六)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 (七) 法律监督

第二部分 民法学

一、民法总论

- (一) 民法的概念、特征和体系
- (二) 民法的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
- (三) 民法的基本原则
- (四) 民事法律关系
- (五) 民事主体：自然人、合伙和法人
- (六) 民事权利
- (七) 民事行为
- (八) 代理
- (九) 期限与诉讼时效

二、物权法

- (一) 物权的概念、分类与保护
- (二)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 (三) 物权的变动
- (四) 所有权
- (五)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六) 相邻关系

(七) 共有

(八) 用益物权

(九) 担保物权

(十) 占有

三、债权法总论

(一) 债的概念、特征和要素

(二) 债的发生原因与分类

(三) 债的履行

(四) 债的保全和担保

(五) 债的移转和消灭

四、债权分则

(一) 合同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二) 合同的订立

(三)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四)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五) 我国合同法规定的具体合同类型

(六) 不当得利

(七) 无因管理

五、人身权

(一)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二) 人身权的分类

(三) 具体人格权

六、继承权

(一) 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

(二) 继承制度的性质和基本原则

- (三) 法定继承
- (四)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 (五) 继承程序

七、民事责任

- (一) 民事责任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 (二) 缔约过失责任
- (三) 违约责任
- (四) 侵权责任
- (五) 民事责任的竞合
- (六)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和适用

IV.参考书目

一、法律规定：

有关立法、民事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等。

二、参考书：

(一) 法理学：

葛洪义主编：《法理学》（第三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二) 民法学：

王利明主编：《民法学》（第五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V.参考试题

（非完整试题，仅为样式与分值说明）

一、名词解释（每题 3 分，共 30 分）

普通法系

二、简述题（每题 10 分，共 60 分）

简述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

三、论述题（每题 20 分，共 60 分）

试述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VI. 参考答案

一、名词解释（每题 3 分，共 30 分）

1. 普通法系：是指以英国中世纪的法律、特别是普通法为基础和传统

产生与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

二、简述题（每题 10 分，共 60 分）

1. 无处分权人处分他人财产；
2. 受让人取得财产时出于善意；
3. 以合理的价格有偿转让；
4. 完成了法定的公示方式；

三、论述题（每题 20 分，共 60 分）

1. 过错责任原则，即以侵害人主观过错为构成侵权行为必备要件的归责原则，过错是行为人决定其行动的一种故意或过失的主观心理状态，违反的是对他人的注意义务，根据过错责任原则的要求，只要行为人尽了应有合理、谨慎的注意义务，即使发生了损害后果也不能要求其承担责任。

2. 严格责任或过错推定原则，即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在过错责任下，受害人有义务举证表明加害人主观上有过错。但在法律有特别规定时，过错责任原则的举证责任可以发生转移，即过错推定，一旦行为人的行为致人损害就推定其主观上有过错，除非行为人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否则应承担民事责任。

3. 无过错责任原则，即当事人实施了加害行为，虽然其主观上无过错，但根据法律规定仍应承担责任的归责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必须有法律的明确规定，不能随意扩大适用，适用无过错责任，

受害人不须证明加害人的过错，加害人亦不能通过证明自己无过错而免责。

4. 公平责任原则，即加害人和受害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都没有过错，但如果受害人的损失得不到补偿又显失公平的情况下，由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和公平的观念，要求当事人分担损害后果。

（视论述情况，酌情给一定分值）